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交易内容：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控股股东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甘肃电气集团）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的发展，拟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长开厂公司）、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二一三公司）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（以下简称：天传所公司）提供借款人民币 1100 万元，借款年利率为 1.50%，由长开厂公司、二一三公司和天传所公司长期使用。

●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电气集团为支持公司科技研发研发工作，拟为长开厂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“1000MW 机组励磁系统交流灭磁国产化开关的研发及产业化”、二一三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“GSC5B-75~95 系列交流接触器研发”、天传所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“9000 米油气钻机数字控制系统的研制”分别提供 300 万元、300 万元和 500 万元借款(共计 1100 万元)，借款年利率为 1.50%，资金由长开厂公司、二一三公司和天传所公司长期使用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借款利息低于央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3. 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
4. 法定代表人：刘万祥
5. 注册资本：300000 万元人民币
6. 经营范围：人工智能系统、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服务机器人、工业机器人、电器机械及器材、电器元件、电源类产品、雷达设备、电子及通信设备、电动机、发电机及机组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配件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服务；电动汽车充电设备、能源储存设备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；试验检测、检定及校准；计算机技术服务，技术信息咨询；从事资本运营（依法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）。

7.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甘肃电气集团总资产 108.83 亿元、净资产 31.96 亿元、营业收入 26.59 亿元、净利润-7.04 亿元。

三、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借款种类和用途：科研项目专项借款。
2. 借款金额：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（11,000,000.00 元整）。
3. 借款期限：长期。
4. 借款利率：自支用借款之日起，按 1.50%/年计算。
5. 担保措施：无需提供担保。

四、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豁免情况

甘肃电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本次交易中，甘肃电气集团提供的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且无需提供担保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，但关联董事刘万祥、张建军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

1.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，控股股东向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研发资金借款，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无需提供担保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18（二）的规定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。

2.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事项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科研项目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加快子公司科研项目研发进度，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3.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审议该议题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刘万祥、张建军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六、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七、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

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拟发生交易之日起的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与甘肃电气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，公司从甘肃电气集团承租办公用房，房屋租金 63.76 万元（含物业费）。

2. 2025 年度，甘肃电气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银行信贷业务担保，发生担保服务费 313 万元。

3. 2025 年 4 月，甘肃电气集团向天传所公司提供科研经费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1.75%，由天传所公司长期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30 日